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清连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设计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 ②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并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为公路专业；服务范围：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

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清连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设计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同时具备：

- (1) 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4月1日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成功完成过至少1项合同额不少于300万元的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的勘察设计；
- (2) 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4月1日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功完成过至少1项营运高速公路养护类研究报告编制或营运高速公路的中长期养护规划研究报告编制。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或合同或发包人证明材料等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清连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设计

信 誉 要 求

(1)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清连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设计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1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	0	

注：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报主要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4项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清连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设计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养护规划报告编制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1项营运高速公路养护类研究报告编制或营运高速公路的中长期养护规划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路面分项设计负责人。

注：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报主要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4项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